

# 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监理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廉发改投审【2023】7号）、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湛廉发改投审[2023]8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1-440881-16-01-348596，项目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城区城南商贸城涌沟、新屋村涌沟。

2.2 建设规模：

2.2.1.新屋村涌沟。新建污水管道约 11.48 千米，新建生态沟渠约 1.17 千米，新建分流井 2 座，清除底泥及垃圾约 938 立方米，河道水生植物种植栽培面积约 3125 平方米；

2.2.2.城南商贸城涌沟。新建污水管道约 30.38 千米，新建分流井 5 座，清除底泥及垃圾约 750 立方米，河道水生植物种植栽培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堤岸整治约 300 米。

2.3 项目预算总造价：暂定为 79932600.00 元。

2.4 监理费用：114.11 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工程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设计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总监理工程师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7时00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区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6月8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发布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该注意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该注意查看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并根据修改及时调整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6\_月\_26\_日\_9\_时\_00\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6 开标时间:2023年\_6\_月\_26\_日\_9\_时\_00\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其他

本工程监理收费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三楼

联系人（实名）：李绍郭

联系人（实名）：张惠

电话：0759-6682436

电话：0759-3289979

电子邮件：zj3289979@126.com

2023年6月2日